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惠南镇消防可视化微站运行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惠南镇消防可视化微站运行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科东蓝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951.3478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6.9821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科东蓝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1.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截图

<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...

◎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64

846.00

从业人员(人)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7926698 家企业

提供测试服务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